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3年2月21日公告《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7号】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关于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况

2023年2月21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7号】。2023年2月23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警示函事项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刘伟杰、王谭亮、陈莹：

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东林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时任总裁刘伟杰、财务负责人王谭亮、董秘陈莹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发行人相关说明

东方园林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债券发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到警示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预计本次警示函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